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人社通〔2020〕6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 培训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用好各类免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

各地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鼓励广大劳动者

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特别是要聚焦 9 个深度贫困县和 3 个贫困人口超过 1 万人的县、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运用好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电视点播频道系统、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各类免费线上培训平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疫情防控有关精神和措施、“四场硬仗”、“五步工作法”、“八要素”、易地扶贫搬迁“六个坚持”、“五个三”等强农惠农政策、脱贫攻坚政策、扶智扶志事迹宣讲等内容，全面提升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和脱贫能力。

二、支持各类重点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促进复工复产

各地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各类重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促进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7 号）要求，将口罩生产等保障疫情防控、公共运输等公共事业运行、食品保障等群众生活必须及其他涉及重要利国利民生产的重点行业和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扎实推动各类重点企业职工线上培训。

三、积极开展各类重点群体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

各地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分阶段实施培训，理论课程部分可采用线上“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培训方式进行，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按要求另行组织，其中线上理论培训课时不超过总

课时的 30%。各地可探索开展线上网络创业培训，加强培训对象选择和结果考核，培训补贴标准、考核要求等按《关于做好网络创业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402 号）和《关于明确我省网络创业培训辅助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州）就业和农民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根据当地实际自行遴选确定优质线上培训平台或机构，并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加快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普及，鼓励劳动者足不出户学技能。对项目制培训，各地要合理审批培训天数（课时），指导各类培训机构、企业合理制定线上、线下培训计划。对培训后获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各市（州）可按照工种类别和等级，制定定额培训补贴标准进行直补。

四、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对组织培训对象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线下实操培训，在培训后合格率达 80%以上、初次就业率达 30%以上的，拨付 60%的培训补贴，在 1 年以内提供累计就业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相关劳动收入依据的，拨付剩余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持《残疾证》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计算（累计达 6 课时为一天），线下培训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计算，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享受不超过 30 天，生活费补贴所需资

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不管在疫情期间，或是疫情结束后，互联网+培训都是未来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的重要方向，要统筹调度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把“互联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抓好抓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对省厅明确由市或县级自行制定的政策条款，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精简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能简化的程序尽快办，能线上办理的“不见面”办，能先承诺后补资料的先行办，力争线上培训相关事宜马上办、当日办。省厅将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省级专账资金将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开展成效好的地区倾斜。各市（州）、县人社部门要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线上监督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的监督管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细化各类线上培训操作办法，加强线上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新形势下监督管理模式，综合运用远程视屏、

多媒体等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各级要通过“贵州省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加强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录入和管理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培训机构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线下实操培训的，企业和培训机构要按规定将培训信息录入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

附件：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